



## 購地貸款 申請資格有限制

彰化縣芬園鄉曾耀宗農友來信詢問購地貸款的對象如何：

「農貸服務信箱」答覆：

(一)具有農場經營意願及能力的農民(包括自耕農、半自耕農及佃農)，並符合左列條件者：

(1)借款人增購耕地後，家庭農場經營耕地總面積應達1公頃以上。但承購離農轉業農戶全部耕地者，不在此限。

(2)增購耕地座落，以與原家庭農場耕地同一小段或鄰接小段耕地為限，未畫分小段者為同一或相鄰地段。

(3)貸款以購買耕地後，家庭農場經營耕地總面積不超過3公頃者為限(超過3公頃部分不予貸款)。

(4)借款人在申請貸款前3年內未出售耕地者。但增購耕地面積超過前次出售耕地面積者，就其超過部分核貸。

(5)增購的農地以左列耕地為限：

①已實施區域計畫地區，經編定為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的耕地。

②未實施區域計畫地區，經編定為農業用地的耕地。

③未辦理土地使用編定地區，辦竣農地重畫的耕地，或政府輔導推行共同經營的耕地。

(二)家庭農場的耕地，由能自耕的繼承人1人繼承，並需以現金補償其他繼承人者。(受補償的繼承人應限於非農民，如繼承前為農民者，必須離農轉業並改變其戶籍的職業登記。)

(三)合於農業發展條例所定的農業院、校畢業青年或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成員，購置耕地1公頃以上、3公頃以下者。

(四)農地重畫區內的現耕農民，增購左列耕地者。

(1)標購抵付工程費的抵費地與零星集中耕地。

(2)購置毗連的耕地。

## 以共有地為抵押物時 應徵取持分人參加保證

彰化縣和美鎮吳邦友先生來信詢問有關以農地向當地鄉鎮農會辦理一般農業生產貸款或統一農貸，如是共有土地，是否應經共有人同意？

「農貸服務信箱」答覆：

農會辦理放款如以不動產(土地)為抵押，而此抵押物為共有時，應徵取其他持分人共同參加保證，以免發生逾期處分的困難。因此不動產担保如是共有，經共有人共同參加保證，才能為放款機構所接受。

訂正：上期刊登「農村青年創業貸款」，貸款利率應為年息7.5%。

# 徵

# 照片

- 農村活動、農業工作，及鄉村有趣新聞之照片。

- 彩色照片或幻燈片均可。

- 單張或多張成套，均所歡迎。

- 來件請寄：

台北市溫州街14號豐年社葉小姐收。

- 刊出有稿酬。不用者立即退還。